

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受理檢舉機關及查處機關，指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受理檢舉機關（即查處機關），包含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	緣機關受理檢舉時，受理機關及查處機關可能同一或不同，又受理檢舉機關可自行查察或請查處機關即國安團隊、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查處，爰修正以明確規範受理檢舉機關及查處機關。
四、檢舉人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或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 （一）檢舉人姓名。 （二）檢舉人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聯絡之地址或電話。 （三）被檢舉人姓名、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營業地址。 （四）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時間等相關佐證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舉人無法提供查明者，得免敘明。 本署接獲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即派案予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機關應將檢舉人資料及檢舉內容，製作專案之書面紀錄，	四、檢舉人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檢舉線索，受理檢舉機關應設置專案紀錄，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並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 受理檢舉機關應向檢舉人詢問，並記載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戶籍或外僑居留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違事證（如檢舉對象、時間、人數、地點及物證等）等基本資料。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份。 （二）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 （三）同一案件業經檢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	一、依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研商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會議結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資料檢舉，以利機關查察及必要時釐清案情，爰新增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應敘明檢舉人個人正確姓名、連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以利本署或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案件處理情形。另增修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違法情事、時間可供調查之線索，惟無法敘明時得免為之，以利程序進行。 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定本署接到檢舉案即立即派案，受理檢舉機關其受理後應以專案及保密方式保護檢舉人之檢舉資料及個資，及應以密件加以彌封加印處理。 三、第三項規定檢舉人可向第三點受理檢舉機關檢舉或向本署檢舉，若係向本署檢舉，本署接獲檢舉案

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並應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 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 (二) 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 (三) 同一案件業經檢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 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應於<u>接獲檢舉案或經派案之當日起七日至十四日內派員查察</u>，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 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u>以電話通知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	受理檢舉機關(即查處機關)應就<u>檢舉案件原則</u>於七日內派員查處，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 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	件即派案予前點受理檢舉機關，為明確本署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爰修正之。 四、第五項規定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受理機關受理檢舉案後或經本署派案受理機關後，為使受理機關或查處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斟酌機關執勤規劃及能即時處理案件，原則上於受理當日起七日至十四日內應即進行查察作業。 五、第六項規定對於查處機關以電話通知檢舉人查處結果者，為利檢舉案件調查過程之明確及公正，避免爭議，並能日後備查，爰修正應作成書面紀錄。
六、<u>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u>，因檢舉人提供之檢舉內容進行查處後，<u>由受理檢舉機關</u>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 (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 (二) 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 (三) 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	六、受理檢舉機關於查處後，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 (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 (二) 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 (三) 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 (四) 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	依現行規定僅有受理檢舉機關為民眾申請核發檢舉獎勵金，惟實務上受理檢舉機關為地方勞政機關，因檢舉內容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如查處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案件經專勤隊查獲時，究孰應為檢舉人辦理檢舉獎勵金之作業，常生有爭議，依上開會議結論及為行政簡化，並保障民眾申領檢舉獎勵金之權益，爰修正受理檢舉機關應為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並得請查處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 (五)其他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 (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 (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 <u>受理檢舉機關得協請查處機關提供前二項之相關資料。</u>	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 (五)其他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 (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 (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	
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 <u>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違反本法，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依下列情形核發：</u> <u>(一)檢舉人為共同檢舉者，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u> <u>(二)檢舉人先後向同一受理檢舉機關檢舉，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但無法分辨其檢舉先後時，其獎</u>	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平均發給檢舉人。 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	一、實務常有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提供檢舉內容，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因檢舉人提供內容有查獲違法情事者，應如何為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之疑義。例如：檢舉人A及B先後向同一單位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由查處機關併案查處後，查獲違法移工情事，其檢舉獎勵金應發給檢舉人A。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u>勵金應平均分配。</u> <u>本要點所稱同一案件，指檢舉人提供同一日期及檢舉內容、地點，並經查處之案件。</u> <u>檢舉人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依本要點核發之檢舉獎勵金。</u> <u>同一案件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任二個以上檢舉查處對象者，依附表之認定原則，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u> <u>(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u> <u>(二)檢舉人未提出具體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u> <u>(三)提出之檢舉，已有查處機關先行規劃查察中。</u> <u>(四)提出之檢舉，已由非受理該檢舉案之查處機關先行查獲。</u> <u>(五)提出檢舉之違規地點與查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不同。但查處機關因該檢舉內容進行調查，致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者，不在此限。</u> <u>檢舉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檢舉獎勵金者，本</u>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本要點所定同一案件範圍，以利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判斷。例如：檢舉人A於同一日不同時點檢舉同一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查獲違法雇主或行蹤不明移工，均視為同一案件。 三、第五項規定同一案件如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具備任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時，發放獎金之原則。例如：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甲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且同時查有違法雇主聘僱及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從事工作，依附表認定原則，因查獲有行蹤不明移工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違法雇主聘僱該名移工核發一萬元、另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核發二萬元，因屬同一案件有查獲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應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獎金為二萬元。原係於附表規定，移列至第五項，以利執行上明確。 四、依第四點規定，受理檢舉案件時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
---	--	---

<u>署應以書面限期命檢舉人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聯絡地址或電話，以利受理檢舉機關判斷是否受查處，並進行後續查處，並避免民眾濫行檢舉而浪費行政資源，惟經查獲違法事實欲請領檢舉獎金時，因前點明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檢舉人具名證明文件。」故本署審核申請獎勵金案件，申請人已檢具正確姓名之身分證文件時，即予核給。惟實務上常有檢舉人先未具正確姓名檢舉，於得知查獲違法外國人時，始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情事，或由查處機關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為檢舉人申請檢舉獎勵金情事，致生爭議，例如：檢舉人先以匿名、化名或代號檢舉。為使檢舉案件能正確核發獎勵金，爰增列第六項第一款得領取檢舉獎勵金之規定。 五、增列第六項第二款民眾所提供之檢舉內容無涉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聘僱及管理規定聘僱者，不予核發獎勵金（例如檢舉移工喝酒喧嘩或聚眾賭博等）。 六、增列第六項第三款及四款規定情形，案例如下：
---	--	--

		例如：檢舉人 A 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於 A 檢舉前已先行至乙地調查並正規劃進行查處中，則檢舉人 A 所檢舉之案件不予核發獎勵金。 另檢舉人 A 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尚未至乙地調查，惟另有丙機關已派員進行例行訪查乙地時，查獲行蹤不明移工，檢舉人 A 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惟乙地查獲屬實，但非係檢舉人 A 向甲機關之檢舉內容查獲，而係由丙機關所查獲，故不予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勵金。 七、增列第六項第五款規定，檢舉人檢舉違規地點與查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原則上應相同，但查處機關因該檢舉內容進行調查，進而查獲違反本法情事時，獎勵金應發給與查獲結果有相同檢舉情資、因該情資之提供而發動查察，且進而查獲違法案件之檢舉人。舉例：檢舉人 A 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十時向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專勤隊檢舉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巷口有非法外籍移工，該專勤隊於檢舉之中平路查無所獲，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十三時中信街巷口（中平路隔壁）循線查察進而
--	--	---

		有查獲違法外國人情事，其檢舉獎勵金應發給提供檢舉情資並進而查獲違法案件之檢舉人A。 八、明定領取獎勵金者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時，本署應作成書面並命其返還已領取之獎金，以明確規範違反第六項規定之處分。
--	--	--